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10

第十五届例会

2015 年 1 月 19—23 日，罗马

关于观察员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最新情况

目录

段次

I.	引言	1 - 3
II.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 规则与现行做法	4 - 9
III.	关于正在开展的审查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 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相关规则与程序的进程	10 - 14
IV.	征求指导意见	15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m107c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要求秘书处“在下次会议上汇报粮农组织有关观察员身份的最新情况”¹。
2. 理事会在2013年12月举行的第一四八届会议上强调“需要启动一项进程，重新制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对最近通过的两项战略即《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和《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给予应有的考虑”²。根据这一工作职责，在章法委的支持下，正在对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现行做法进行磋商和审查。
3. 本文件总结了正在开展中的审查进程，审查对象是用于管理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法律框架。因此，在第二部分简要介绍了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会议的规则与现行做法。该部分还进一步解释了为什么粮农组织有必要回顾或明确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程序。在第三部分介绍了在此方面理事会和章法委正在开展的审查进程和迄今为止采取的行动。

II.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与现行做法

4.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本组织会议和活动的现行综合法律框架已在《粮农组织基本文本》中有所阐述，尤其是M部分《关于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和N部分《给予（政府性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作为综合观察结论，应提出1957年批准的《基本文本》内相关程序给非政府组织参加本组织会议带来很多限制。
5. 《基本文本》中只提到了国际非政府组织。其中，《基本文本》中提出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正式关系可根据其活动领域和粮农组织活动领域的相关性以及预期的合作水平分成三类：咨询地位、专门咨询地位或联系地位³。不同地位说明其参与本组织工作的程度不同。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XV条，具备咨询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全体会议、各委员会会议、某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会会议或各技术委员会会议。这些观察员无投票权，但可在这些委员会会议上发言并在主席要求下参与其中讨论⁴。经由总干事批准，具备专门咨询地位的国际非政府

¹ CGRFA-14/13/报告，第 121 段。

² CL148/REP，第 20(f)段。

³ 获得任何一种正式地位须满足具体要求；然而，不管最终获取何种地位，都要必须满足一套共同的前提条件。这些前提条件可总结如下：(i) 该组织在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方面必须国际化；在其关注领域具备代表性；并(ii) 具有一个常任领导机构、获授权代表和系统化程序。此外，该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宗旨和活动必须与粮农组织职责和宪章（《基本文本》M 部分第 6—8 段）相一致。程序上，由大会根据理事会建议或由理事会在闭会期授予咨询地位，由总干事授予专门咨询地位和联系地位（《基本文本》M 部分第 9—16 段）。粮农组织对其授予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正式地位要进行审查，可酌情终止或保留（《基本文本》M 部分第 26—32 段）。

⁴ 《总规则》第十七条第 3 段。

组织可指派一名观察员参加适合的技术会议，并在获得大会或理事会批准情况下，可临时应邀参加大会或理事会会议⁵。在某些具体情况下由总干事邀请，具备专门咨询地位和联系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专家会议、技术大会或研讨会⁶。

6. 六十年代中期，为创造灵活性，建立了允许与粮农组织不存在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程序⁷。在总干事特别邀请下，与粮农组织不存在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粮农组织某些具体会议。总干事会尽可能特地提前告知理事会其想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名称。然而，如果无法提前告知理事会，总干事可以邀请这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会，之后再向理事会报告此事。

7. 《基本文本》中只提及了国际非政府组织，其仅代表了反映民间社会利益的一小部分利益相关者⁸。此外，《基本文本》中未考虑私营部门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可能性。尽管过去认为只有国际非政府组织才能在全球治理中发挥突出作用，但随着国际合作领域和其与联合国系统关系的扩展与多样化，这一局面已发生改变。

8. 近年来，有时在非正式或无异议基础上，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粮农组织及其会议中逐渐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基本文本》中未预见的其他类型的组织被允许依照特别程序偶尔参加具体会议。此外，一些法定机构已经制定了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其会议和闭会期活动的具体程序与机制。

9. 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现行法律制度具备双重性质。一方面，《基本文本》M部分和N部分内包含了一套明确的规则，另一方面，还有一些多年来形成的做法和特别程序。考虑到实际法律制度存在双重性质并迫切需要在关于粮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粮农组织事务的各种现行规则和机制中保持一致，理事会与章法委正在共同重新制定关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的规则和程序。

III. 关于正在开展的审查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 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相关规则与程序的进程

10. 章法委第九十七届会议（2013年10月21—23日）对名为《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法律领域的初步审查》的CCLM97/8文件进行了审查。该文件阐述了用于管理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会议的规则与现行做法，并介绍了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的规则与现行做法。考虑到管理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现行做法不在《基本文本》法律框架内，并且有必要建立一个更简单、更一致的机制来管理民间社会组织在粮农组织各机构

⁵ 《基本文本》M部分第21段(a)和(b)。

⁶ 《基本文本》M部分第24段。

⁷ CL 48/REP，第190段；CL 49/7，第34段；CL 49/REP，第45段。

⁸ 《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将民间社会组织定义为非国家参与者，可分为三类，分别是：(i) 成员型组织；(ii) 非政府组织；和(iii) 和粮农组织职责领域相关的社会运动（CL146/REP，附录F第8段）。

工作中的参与，章法委“认为需要启动一项进程，重新制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对最近通过的两项战略即《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和《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给予应有的考虑”⁹。章法委因此要求“秘书处启动重新制定适用程序的进程，酌情促进相关部门参与，并与章法委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¹⁰。

11. 理事会在2013年12月召开的第一四八届会议上，核准了章法委第九十七届会议报告，“强调需要启动一项进程，重新制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对最近通过的两项战略即《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和《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给予应有的考虑，强调粮农组织决策过程的政府间性质应得到维护”¹¹；

12. 为履行理事会赋予的职责，章法委第九十八届会议对《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以下简称“《规则和程序》”）拟议稿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并将其提交给理事会。鉴于此，章法委表示愿意根据理事会可能提出的指导意见，重新对《规则和程序》草案进行审查¹²。

13. 最终，理事会第一四九届会议（2014年6月16—20日，罗马）对《规则和程序》拟议稿进行了审查，“对章法委在制定《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草案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¹³。然而，考虑到《规则和程序》拟议稿中的一些规定还需进一步明确和重新考量，理事会“要求秘书处召开情况通报会并与区域小组举行磋商会，审查、分析和讨论《规则和程序》草案，章法委进而可在2014年秋季会议上完成定稿工作”¹⁴。

14. 章法委第九十九届会议对秘书处磋商结果进行了审议。磋商结果表明，一方面可根据理事会第一四九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对《最新议事规则》（CL149/2 Rev.1 附录1）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应同时开展关于《最新议事规则》内容的政策性讨论。章法委因此“建议理事会授权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区域小组开展磋商，促进所有成员参与，以在拟议规则上达成政策性共识”¹⁵。理事会第一五〇会议将对章法委的建议进行审议并对未来工作提出建议。将向遗传委口头汇报此次会议结果。

IV. 征求指导意见

15. 请遗传委就这个问题表明意见，同时考虑到上述背景情况。

⁹ CL148/2 Rev.1，第 24 段。

¹⁰ CL148/2 Rev.1，第 26 段。

¹¹ CL148/REP，第 20(f)段。

¹² CL149/2 Rev.1，第 4—12 段。

¹³ CL149/REP，第 21(b)段。

¹⁴ CL149/REP，第 21(d)段。

¹⁵ CL 150/2。